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

珠海宣贯会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1.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1
2.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17
3. 事后奖补政策百问百答4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
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
税局、统计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国家
税务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

意见》(粤府办〔2014〕51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税局、统计局等部门反映。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2015年11月16日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事后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为规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下称“事后奖补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给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依据企业技术改造效果和对财政贡献情况等因素审核后统一拨付的资金。

第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应参照省的做法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同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事后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应符合《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34号)相关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和本细则的规定，共同组织和实施事后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清算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落实事后奖补政策。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情况的监测和分析；依据企业技术改造情况提出年度事后奖补预算安排额度；会同省财政部门按照因素法提出事后奖补资金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计划；监督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事后奖补资金的使用。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事后奖补政策的落实。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审核事后奖补资金，制定并下达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同时，将资金安排情况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对事后奖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事后奖补申请受理；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和统计部门核算企业事后奖补资金等工作并上报核算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并对事后奖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监督等。

第七条 省财政部门负责事后奖补资金的管理。统筹核定事后奖补资金年度规模；根据事后奖补计划下达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事后奖补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财政事后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和省级事后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税务、统计部门进行事后奖补资金的审核和安排；根据省、市两级事后奖补计划将省、市两级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所属县（市、区），并将事后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上报至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负责事后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工作的管理。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税务、统计部门按企业技术改造效果和对财政贡献情况核算事后奖补资金并上报核定情况；将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八条 各级税务部门根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审核和确认企业的纳税额。

第九条 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基本信息和确认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第三章 第三方机构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由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公开遴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中介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三)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以及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五) 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人力资源，以及开展业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六) 最近三年承接企业投资、财务等方面评价项目不少于 10 项。

(七) 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和未有不良记录。

(八) 履行职责所必需具备的其他资质和能力。

第十一条 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技术改造投资情况核定、财政贡献增量额度核算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

(二) 现场核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真实情况和检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三) 提交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报告等。

(四)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审核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向委托方提供的技改项目完工评价、技术改造投资情况、事后奖补资金预核算报告等材料

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完工评价报告包括:项目类别、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评定、经济效益分析评价、现场核查情况等。

(二)技术改造投资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报告包括:项目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额、税收增量的核实情况、事后奖补资金额度建议等。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承接评价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事后奖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省财政部门指导下,制定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并将遴选的第三方机构情况一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核算方法

第十五条 奖补对象: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按照粤府办〔2014〕51号要求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第十六条 奖励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以

下统称《目录》), 实施地在广东省内, 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 项目单位须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下称“监测系统”)进行项目备案和事后奖补申请等, 并通过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的完工评价。

(三) 项目已进行完工评价。完成技术改造时间的认定, 以项目完工评价合格的时间为准。

(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新增财政贡献。

第十七条 奖励标准:

(一) 从 2015 年起, 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 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 3 年内, 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县级分成部分的 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二) 企业技术改造后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 下同)相对于基数的增加部份为依据。

(三) 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

(四) 事后奖补资金=(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省级分成部分×60%+(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地市级分成部分×50%+(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县级分成部分×40%。

(五) 企业获得事后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第十八条 奖励年限：从 2015 年至 2017 年，项目完工的下一年度开始连续 3 年，企业每年均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包括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的项目）。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九条 按照现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属地（含省、市、县三级）管理的原则，企业必须将项目相关信息（含备案、事后奖补申请等）录入监测系统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备案：

(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在项目开工前，登录监测系统启动备案申请，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下发备案证。

(二) 按照现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项目，完成备案后，完工评价、事后奖补等工作转由项目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完工评价：项目完工后，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完工评价，如申请完工评价，则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目录》，同级统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若以上两个条件均符合，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并进行技术改造投资和税收核算；若不符合，无需进行后续程序。

第二十二條 獎補申請：

（一）每年第一季度，省經濟和信息化部門會同省財政部門下發年度省財政事後獎補資金相關通知。

（二）企業登錄監測系統向屬地經濟和信息化部門申請事後獎補資金，按要求上傳申請材料，并向屬地經濟和信息化部門提交以下紙質申請材料：

1.《廣東省工業企業技術改造事後獎補資金申報表》（原件，蓋章）。

2.廣東省技術改造投資項目備案證（複印件，需核實原件，蓋章）。

3.稅務部門出具的完稅證明（複印件，需核實原件，蓋章）。

4.第三方機構出具的完工投產評價、技改投資情況和事後獎補資金預核報告（原件，蓋章）。

5.聯網直報法人單位非金融資產投資情況表（原件，蓋章）。

6.企業基本賬戶開戶許可證（複印件，需核實原件，蓋章）。

7.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需核實原件，蓋章）。

8.企業對申請報告和所附材料真實性負責的聲明（原件，蓋章）。

9.其他需要證明的材料。

(三) 逾期提出奖补资金申请的, 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三条 资金安排:

(一) 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和统计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核算事后奖补金额。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现场核实企业技术改造情况; 同级统计部门负责确认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同级税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企业当年税收入库数额及税收新增情况并出具确认文件。

(二) 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编制事后奖补资金扶持计划, 上报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三)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审核属地上报的事后奖补资金扶持计划, 制定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 并在辖区内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下达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 同时将事后奖补资金安排情况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事后奖补资金安排情况。
2. 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项目汇总表。
3. 事后奖补资金审核责任承诺书。
4. 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资金拨付:

(一) 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依据各地的

备案情况，按因素法制定资金转移支付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统一拨付资金至地方政府。

(二)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逐级将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市、县各级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公开如下信息：

(一) 事后奖补实施细则。

(二) 事后奖补资金申报通知。

(三) 事后奖补资金分配结果。

(四)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事后奖补资金按“谁安排、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政策实施、信息统计上报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并适时进行抽查。

第二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做好企业事后奖补资金申报资料存档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发放，并定期抽查。

第二十九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实际

情况定期对各地落实事后奖补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定期对获得事后奖补资金的企业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事后奖补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获得事后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事后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三十一条 事后奖补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事后奖补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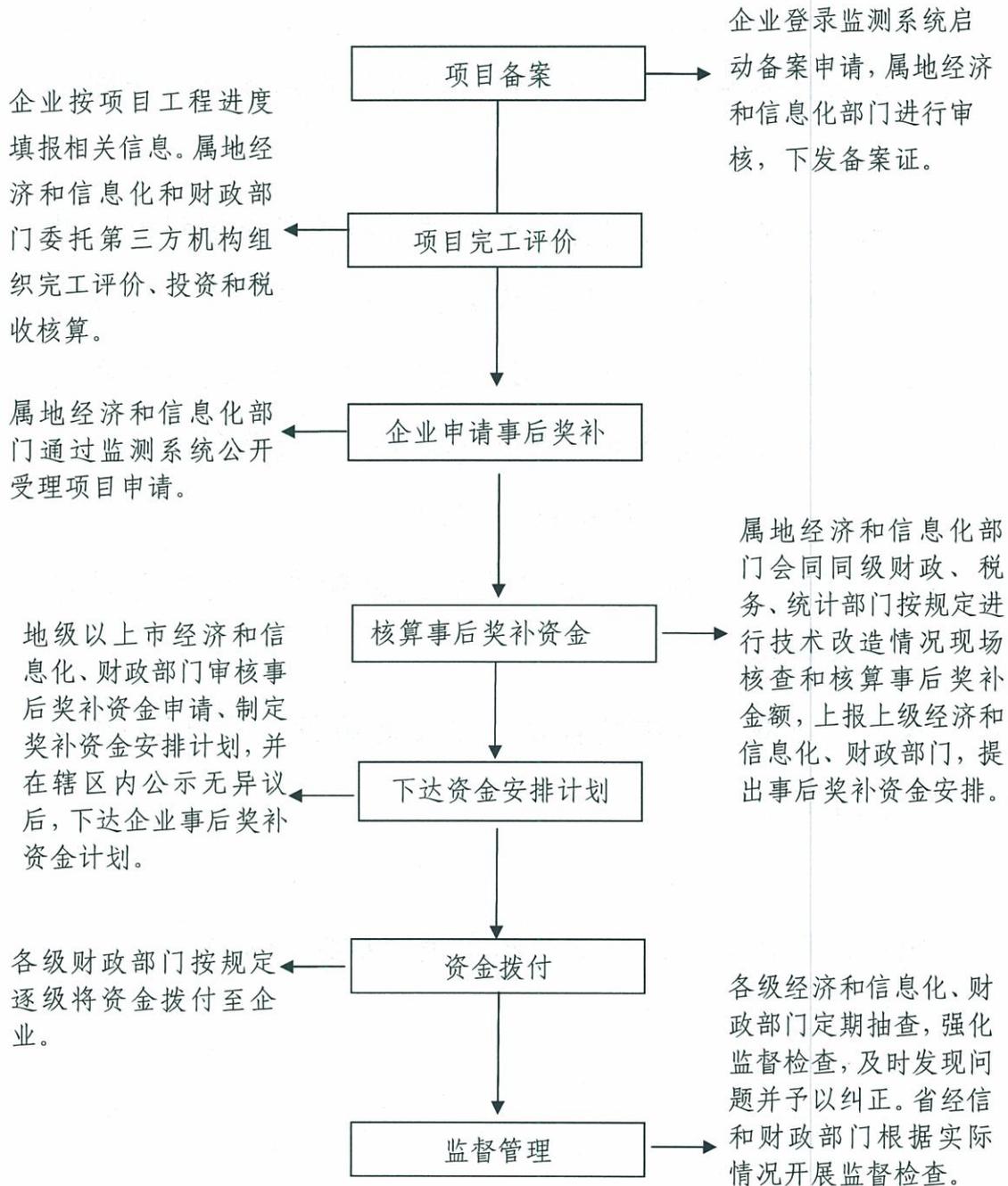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流程

附件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流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法制办。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粤经信技改〔2015〕490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统计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

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现将《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税局、统计局等部门反映。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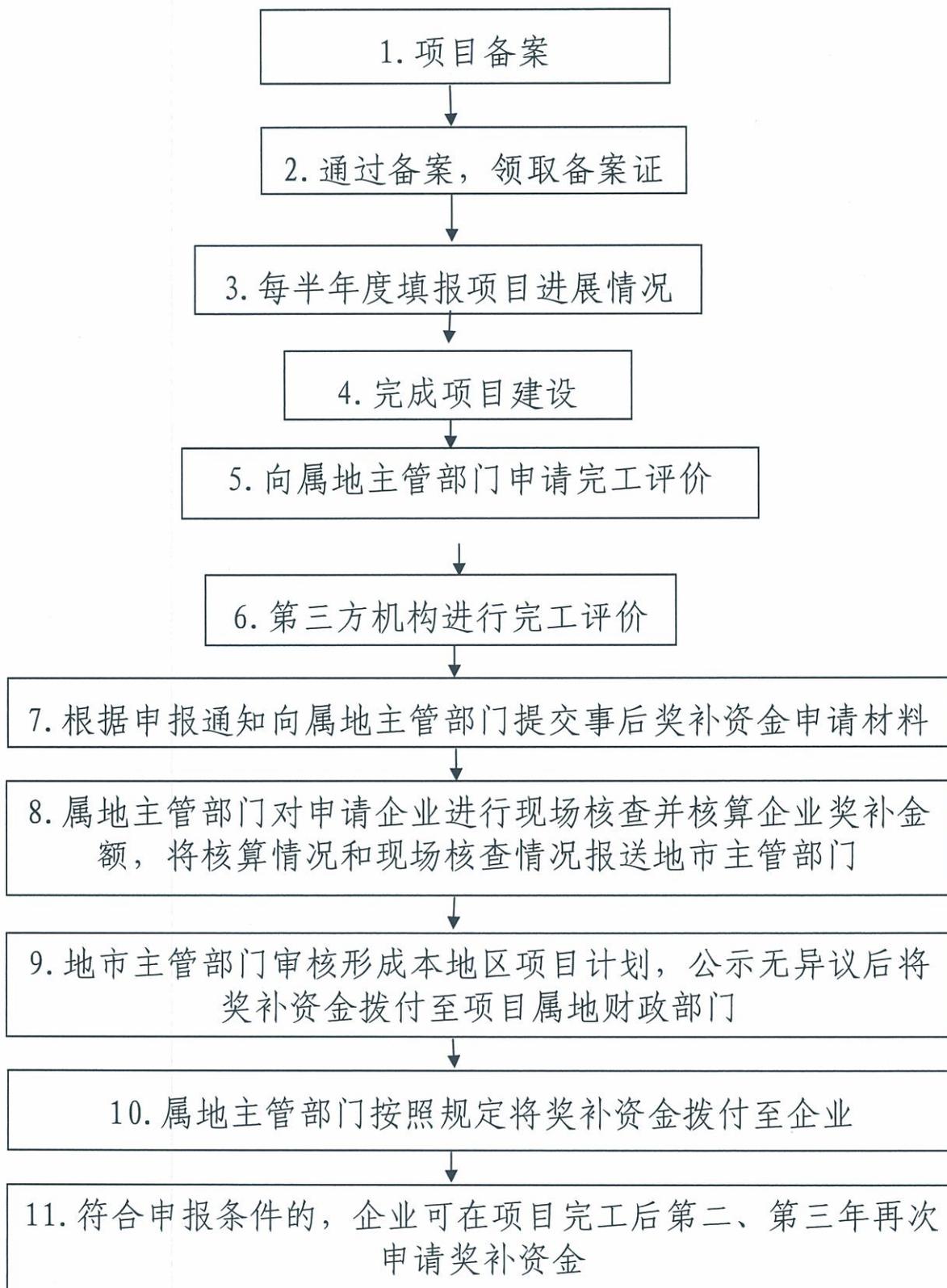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2日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工作指引

| | |
|--------------------------------------|----|
| 一、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企业申报指引..... | 1 |
| 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指引..... | 6 |
| 三、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第三方机构工作指引..... | 12 |
| 四、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第三方机构遴选和管理规范..... | 17 |

一、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企业申报指引

(一) 企业申请事后奖补资金流程及说明



1. 项目备案：企业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网址：<http://210.76.70.91/Portal/>），进入项目备案模块，如是首次登录，请先注册企业信息。

2. 通过备案，领取备案证：企业提交项目备案信息并经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无误后，即通过备案并可领取备案证。

3. 每半年度填报项目进展情况：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进入项目跟踪模块，每半年填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填报时间为上半年7月份和下一年1月份。

4. 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进入项目跟踪模块，填报项目完工信息。

5. 向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完工评价：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在技改监测系统上提交《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完工评价申请表》，属地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

6. 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工评价：由第三方机构依据《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进行完工评价，出具完工评价报告，企业须按第三方机构的通知准备相关材料。

7. 根据申报通知向属地主管部门提交事后奖补资金申请材料，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①《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申请表》②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③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④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工评价报告⑤联网直报法人单位非金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按统计部门统一格式提交）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⑦企业营业执照⑧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⑨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 广东省工业企业事后奖补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申请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号及日期（包括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情况 | 计划 | 建设起止年月 | | 总投资 | | 固定资产投资 | | 贷款 | | | |
| | 实际 | 建设起止年月 | | 总投资 | | 固定资产投资 | | 贷款 | |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计划年新增 | 销售收入 | | 生产能力 | | 利润 | | 纳税 | | 创汇 | |
| | 实际年新增 | 销售收入 | | 生产能力 | | 利润 | | 纳税 | | 创汇 | |
| | 社会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联系人 | | 部门、职位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 | |

(三)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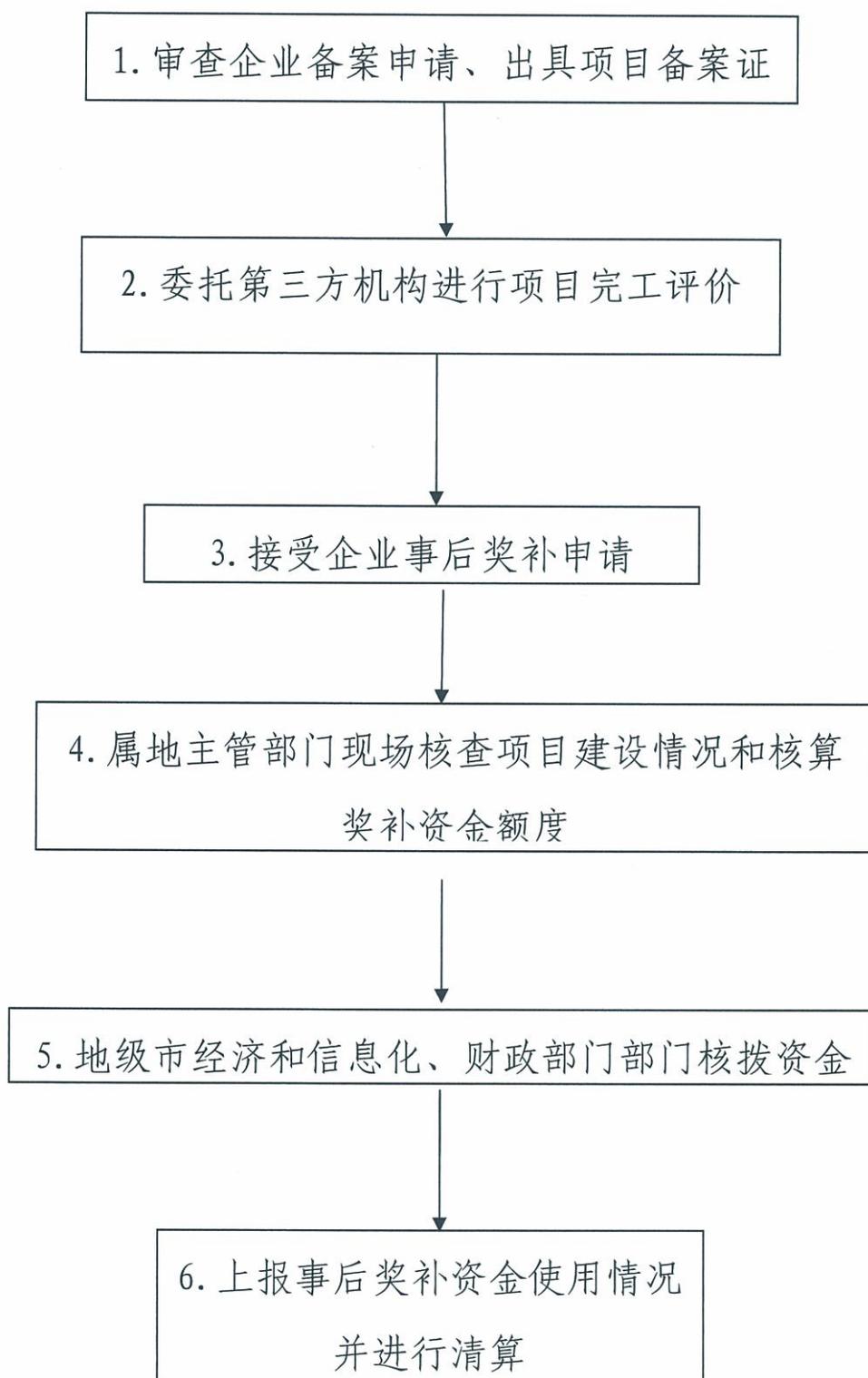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属地 | | | | |
|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 | 所属行业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技改投资方向 | | | | | |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 | |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证号和备案机关: | | | | | | | | |
| 项目开工日期 | | | | | 项目完工日期 | | | |
| 完工前一年主营收入 | | | | | 申请奖补资金当年主 营收入 | | | |
| 完工前一年企业利润 | | | | | 申请奖补资金当年利 润 | | | |
| 年度 | 增值税 | 营业税 | 所得税 | | 合计 | | | |
| 完工前一年 | | | | | | | | |
| 完工当年 | | | | | | | | |
| 申请奖补资金 当年 | | | | | | |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计划固定资产 投资 | | | | 计划铺底流 动资金 | | | |
| 项目实际总投资 | 实际完成固定 资产投资 | | | | 实际铺底流 动资金 | | | |
| 企业申请奖补 金额 | 县 (区) 级 | | 地 市 级 | | 省 级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 | | | | | | |

注: 技改投资方向指增资扩产、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和绿色发展五个方向。

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指引

(一) 地市各级主管部门审查流程及说明



1.审查企业备案申请：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企业的注册信息和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向企业出具项目备案证；

2.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完工评价：受理企业提交的项目完工评价申请后，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同级统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上两个条件均符合，则属地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完工评价；

3.接受企业事后奖补资金的申请：属地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联合受理企业事后奖补资金的申请；

4.属地主管部门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情况和核算奖补资金额度，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现场核实企业技术改造情况，同级统计部门负责确认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级税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企业当年税收入库数额及税收新增情况并出具确认文件；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编制事后奖补资金扶持计划，上报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提交如下材料：①本县（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核算报告②本县（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汇总表③每个申请事后奖补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的申请材料④项目现场核查情况表⑤事后奖补资金审核责任承诺书。

5.地市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审核属地上报的事后奖补资金扶持计划，制定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并在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

6.上报事后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清算：事后奖补资金按规定滚动使用，每年各地级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联合向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报送属地事后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并按规定对事后奖补资金进行清算，政策到期后，地方结余资金按规定清算后收回省财政。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情况、②事后奖补资金安排汇总表③事后奖补资金审核责任承诺书④其它材料。

(二) 广东省工业企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安排汇总表

填报部门：(盖章)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所有制性质 | 项目所属行业 | 所属方向 | 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起止年月 | 实际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 | | 年新增经济效益 | | | 奖补资金额度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自筹资金及其他 | 银行贷款 | 销售收入 | 税收 | 利润 | 省级 | 市级 | 县(市、区)镇级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所有制性质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三资企业、其他；2.所属方向指增资扩产、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或绿色发展；3.此表由县(市区)职能部门填报后上报地市级主管部门，地市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部门汇总本地区获得奖补企业的情况，上报省有关部门。

(三)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现场核查情况表

| | | | |
|-------------------------------------|---------------|------|----|
| 属地 | | 核查时间 | |
| 企业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完工评价时间 | | | |
| 拟申请奖补资金额度 | 县 (区) 级 | 地市级 | 省级 |
| 企业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二) 项目建设情况 | | | |
| (三) 项目完工评价情况 | | | |
| (四) 企业申请事后奖补资金提交材料情况：需核实是否真实，是否齐全规范 | | | |
| (五) 现场核查情况：包含固定资产核查情况、财务票据核查情况等。 | | | |
| (六) 现场核查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 现场核查部门 | | 联系方式 | |
| 现场核查最终意见：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参与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 | | |

注：此表由项目所属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联合填报并上报地市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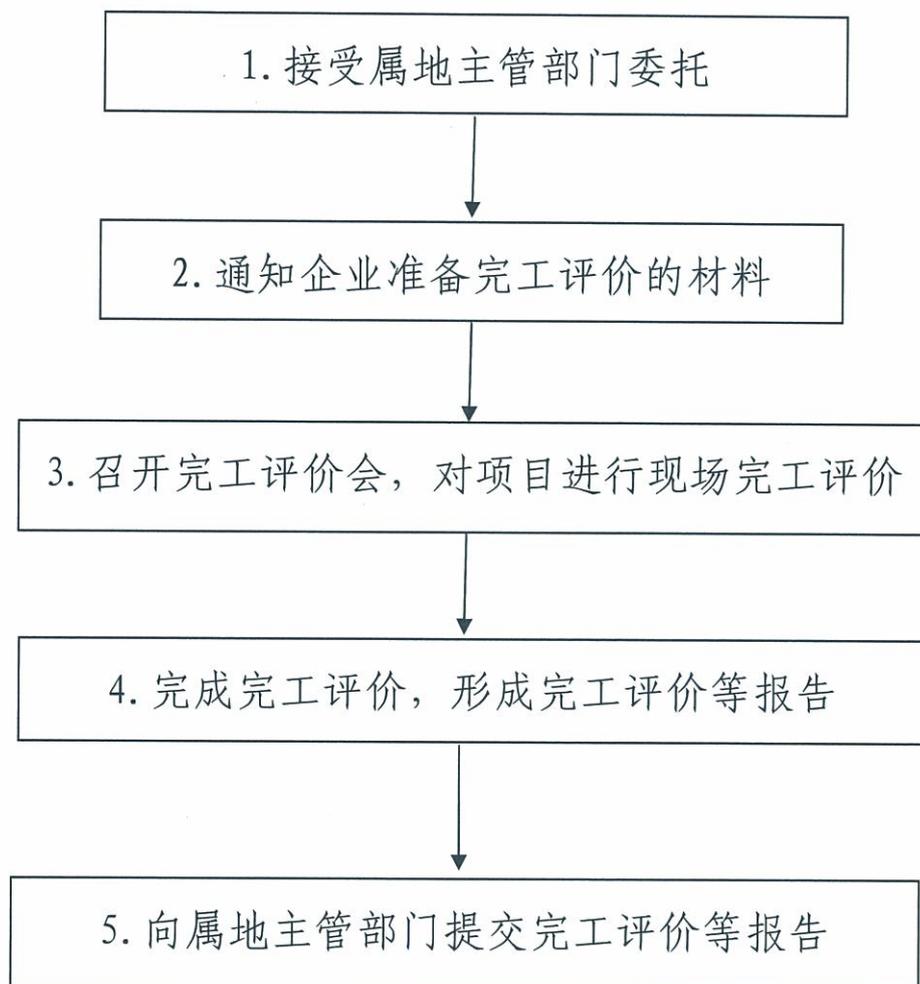
(四)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审核责任承诺书

| | |
|--------------------------------------|---|
| <p>属地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p> | <p>承诺对经审核通过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申请事后奖补资金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p> <p>税务部门(盖章) 统计部门(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p>地级市经 信、财政 部门审核 意见</p> | <p>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核查,对审核过程和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注:县(市区)承诺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地市主管部门,地市主管部门承诺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省级主管部门。

三、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第三方机构工作指引

(一) 第三方中介机构工作流程及说明



1.通知企业准备完工评价材料：第三方机构通知企业准备完工评价材料，所需材料包括：完工评价申请表、项目备案证、年度缴税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及其相关凭证、企业真实性承诺；

2.召开完工评价会并现场核实情况：完工评价会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 3-5 位专家（单数，必须至少 1-2 位财务类专家）参与；

3.形成完工评价报告：完工评价完成后形成完工评价报告，完工评价报告包含完工评价专家组意见，将报告报送到属地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

完工评价报告包括：完工评价情况、技术改造投资情况、事后奖补资金预核算情况。

**(二)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第三方机构完工
评价报告和技术改造投资情况与事后奖补资金预核算报告**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属地 | | |
| 项目名称 | | 投资方向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
| 项目开工日期 | | 项目完工日期 | | |
| 完工前一年主营收入 | | 申请奖补资金当年主营收入 | | |
| 年度税收各税种缴纳情况 | | | | |
| 年度 | 增值税 | 营业税 | 所得税 | 合计 |
| 完工前一年 | | | | |
| 完工当年 | | | | |
| 申请奖补资金当年 | | |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 计划铺底流动资金 | |
| 项目实际总投资 | | 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实际铺底流动资金 | |
| 企业申请奖补金额 | | 县(区)级 | 地市级 | 省级 |
| 实际核算奖补金额 | | 县(区)级 | 地市级 | 省级 |
| 1.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2.项目建设情况(含建设内容、规模、工程质量评价、投资完成情况、新增固定资产等): | | | | |
| 3.企业完工评价材料(需核实是否真实、齐全等): | | | | |
| 4.现场核查情况(设备购置、厂房建设、土建及公用设施等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5.完工评价会议及现场核查过程简述： | | | |
| 6.完工评价专家组意见（专家须签名） | | | |
| 7.需要进一步核实或反馈的意见建议： | | | |
| 8.完工评价结果（须盖第三方机构公章） | |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办公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注：1. 投资方向指增资扩产、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及绿色发展中的一项目；2. 此报告有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完工评价后撰写，要求简单明了，完工评价后连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至属地职能部门；3. 单位：万元。

(三)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第三方机构审查承诺

审查承诺

受_____的委托，__年__月__日我司对_____项目进行了完工评价，现承诺：严格执行企业项目完工评价要求，认真审核企业提交的完工评价申请材料，并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评价，严格把关，拒绝与完工评价有关的不正当行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负责。

审核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每个项目需出具一份，完成完工评价后连同其它材料一并报送至属地职能部门。

四、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第三方机构遴选和管理工作指引

（一）第三方机构的定义和条件

第三方机构是指由各地级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公开遴选，接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管理的具备向企业提供项目完工评价、技改投资情况核定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等服务资格的法人或其他中介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相关省级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以及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 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 and 人力资源，以及开展业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 4.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 5.履行职责所必需具备的其他资质和能力。

（二）第三方机构职责

- 1.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委托，负责企业技改项目完工评价、技改投资情况、财政贡献增量额度核算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算；
- 2.检查企业各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 3.向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提交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情况报告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算报告；
4. 第三方机构应当为委托方提供技改项目完工评价报告、技术改造投资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算报告。

（1）项目完工评价报告包括：项目类别、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评定、经济效益分析评价等；

(2) 技术改造投资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报告包括：项目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增量、税收增量和税收增长率的核实情况、事后奖补资金额度建议等。

(三) 第三方机构遴选要求

第三方机构的遴选必须通过竞争性配置的方式产生，基本程序如下：

1.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联合发布遴选第三方机构的通知，遴选的机构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任何遴选要求不得有歧视和排它性的条件；

2.遴选通知的发布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必须在公众网等公开的媒体渠道发布；

3.各参选机构报名后，遴选组织部门应该召开第三方机构遴选会，邀请不少于 5 名专家对参选机构进行打分并举行答辩，分数按照从高到低依次排列；

4.召开遴选会之后，组织部门根据本地区本年度事后奖补企业的数量初步确定中选的机构，并在公众渠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组织部门印发正式通知予以确认中选机构并签订事后奖补第三方机构服务合同，第三方机构的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6.各地级以上市所属县（市、区）的第三方机构由地市一级统一遴选和调配，不在另外遴选本县（市、区）第三方机构，本地区第三方中介机构数量由各市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 第三方机构管理

1. 第三方机构由地级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通过公开的方式进行竞争性遴选，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

2. 各地级市（含顺德区）根据本地区申请事后奖补企业和项目的数量确定本地区第三方机构的数量。

3. 在确定项目的完工评价第三方机构时，需要公平公开，采取抽签的形式确定一个项目完工评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4. 第三方机构的资格一般为两年，期满后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和财政部门可再次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一批中介机构。

5. 第三方机构参加完工评价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企业的保密要求，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完工评价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

6. 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应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若在完工评价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影响评价结果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完工评价意见，取消第三方机构完工评价的资格并向社会进行通报。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印发

事后奖补政策百问百答

一、关于申报要求

1. “联网直报法人单位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表”，是否有相应格式和模板？

答：此表为统计部门规定提交附件，提交各地统计部门固定表格。

2. 企业申请事后奖补时是以注册地为准，还是项目实施地为准，还是项目备案地为准？会出现以下类似情况：比如企业在 A 区进行了注册，但是项目实施地在 B 区，企业的税收在 A 区；企业备案时注册地在 A 区，技改完工时注册地迁出 A 区。

答：向纳税地申请。

3. 已经备案的项目且获得财政支持的，是否可以享受事后奖补政策？

答：可以

4. 企业 2012 年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证中的建设期是 2012 年到 2015 年 12 月，项目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份完工，但是由于备案证有效期只有两年，备案证在项目完工前已过期，是否能享受事后奖补政策？

答：在有效期内未完工，应申请备案变更。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变更的，不享受事后奖补政策。

5. 统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核实企业申报当年是否为规上企业，还是核实技改项目备案建设时企业是否为规上企业？

答：申报当年

6. 事后奖补资金是每年度受理一次还是全年受理。

答：每年一次

二、关于税收核算

1. “事后奖补资金=（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省级分成部分*60%+（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市级分成部分*50%+（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县级分成部分*40%”，其中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是指备案证上完工的当年税收，还是指完成完工评价时的当年税收，或是省印发申报通知和指南后企业申报时的当年税收？

答：完工当年税收。

2. 基数是否固定不变，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财政贡献增量的基数是否为同一个，还是会根据申请奖补年度进行变化，比如是 2015-2014、2016-2014、2017-2014，还是 2015-2014，2016-2015、2017-2016？

答：“基数”为同一个，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如：2015-2014、2016-2014、2017-2014。

3. 税务部门反应有些企业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是稽查后补交的，像这类的企业能否享受事后奖补政策，如果可以享受，那么稽查补交的税收能否列入税收核算？

答：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该项税金是否可享受（纳入）事后奖补计算范围？

答：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

三、关于完工评价

1. “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其中所指的完工是指项目备案证中的完工日期为准，还是以企业第三方机构完成完工评价的日期为准？

答：以企业第三方机构完成完工评价的日期为准。

2. 对于2014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完工项目，2016年才能申请完工评价，那是不是2017年才能申请奖补资金呢？

答：2016年申请。

3. 企业的项目已完成验收或完工评价，是否还需要做事后奖补的完工评价：

答：不需要，但现场核查还要按《实施细则》和《工作指引》完成。

4. 《工作指引》关于完工评价要求企业提供税收证明是否有必要，考虑申请事后奖补资金时也要提供，且税收数据应以税务部门提供为准，让企业提供可能数据不准确，也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答：企业纳税自然将得到纳税凭证，不存在额外的时间和资金成本负担，因此，在申请事后奖补资金时请提交税收证明，由税务部门进行审核。

5. 项目备案后应在什么期限内申请完工评价，完工评价后是否必须在下一年度才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完工评价当年是否可以申请。

答：项目完工后即可申请完工评价；完工评价当年可以申请事后奖补。

四、关于奖补年限

1. 企业是否每年需申请事后奖补资金，还是一次申请享受三年？

答：每年申请。

2. 2015-2017 年，如果一个企业有多个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是否只能以其中一个项目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同一企业是否在政策期限内最多享受三年？

答：无论是以单个项目申请还是多个项目申请，最终按照企业的整体税收贡献进行核算；连续三年，每年申请一次。比如：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完工的项目，以2013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核定出其对财政的贡献，2016年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如此类推，2017、2018年均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

2015年完工的项目，以2014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2016年初即可核定出其对财政的贡献，2016年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如此类推，2017、2018年均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

2016年完工的项目，以2015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2017年初即可核定出其对财政的贡献，2017年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如此类推，2018、2019年均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

2017年完工的项目，以2016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2018年初即可核定出其对财政的贡献，2018年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如此类推，2019、2020年均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海市制造业协会
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协会

联系人：洪豪良
联系电话：2220508
13926976668
电子邮箱：44554818@qq.com



政策交流微信群二维码